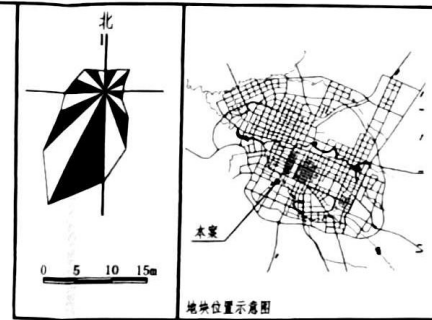


四平市气象局基础设施综合改造建设 项目规划方案

—— 管线综合图



四平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编号
自资规甲字-222205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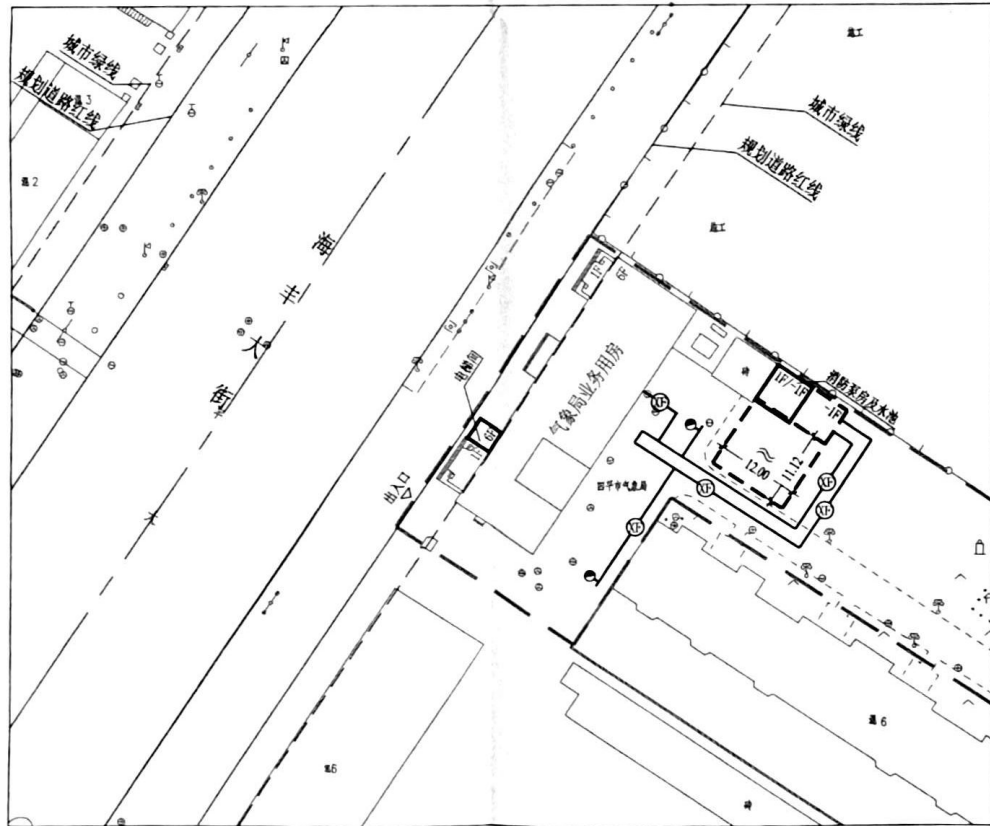


图 例

平面	名称
①	规划消防给水管线
②	规划地下消防水池
③	室外消防栓
④	规划地上建筑物
⑤	现状建筑物

说明:

1. 此规划图是四平市气象局基础设施综合改造建设项目规划方案施工图设计的依据,本图不作为室外管线施工图使用。
2. 所有管线工程全部采用埋地方式敷设。
3. 各专业需要说明的问题
消防给水:规划地下消防水池一处,容量不小于288m³,供新建地梯间消防用水,并在消防规范设置取水口,规划地下消防水池可根据本地块的地质结构、建筑单体设计等情况,在满足容量的前提下,可适当调整其几何尺寸及构筑物形式。
供电:由气象局业务用房现状电力线路引入。
通信:消防紧急联动通信线路由气象局业务用房现状通信线路引入。
排水:消防排水和事故排水排入现状排水设施。
4. 各专业沿线路敷设的检查井、阀门井、人孔等,不得影响其他专业规划管线敷设,同种管线需同一路敷设。
5. 设计及施工过程中如遇现状管线、建筑物、构筑物与规划管线间距不符合规范要求,应采取可行的技术措施加以解决。
6. 建设单位应提前与供水、供电、供热、通讯、有线电视等管线部门协商,防止因加管电修影响或破坏环境管线。
7. 由于管线(含地下人防工程)建设单位没有向城市规划主管部门报送地下管线竣工资料,规划部门不掌握该地块内现状地下管线(含地下人防工程)情况,因此图中未对地块内现状地下管线(含地下人防工程)情况进行交待,请建设单位对规划地块内现状地下管线(含地下人防工程)情况进行调查清楚后,再进行下一步工作,以免对现状地下管线(含地下人防工程)造成破坏。
8. 其他事宜详见国家现行规范。
9. 规划管线跨越道路时应顶管施工,如需破路应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10. 本规划须经相关规划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执行。
11. 图中尺寸单位为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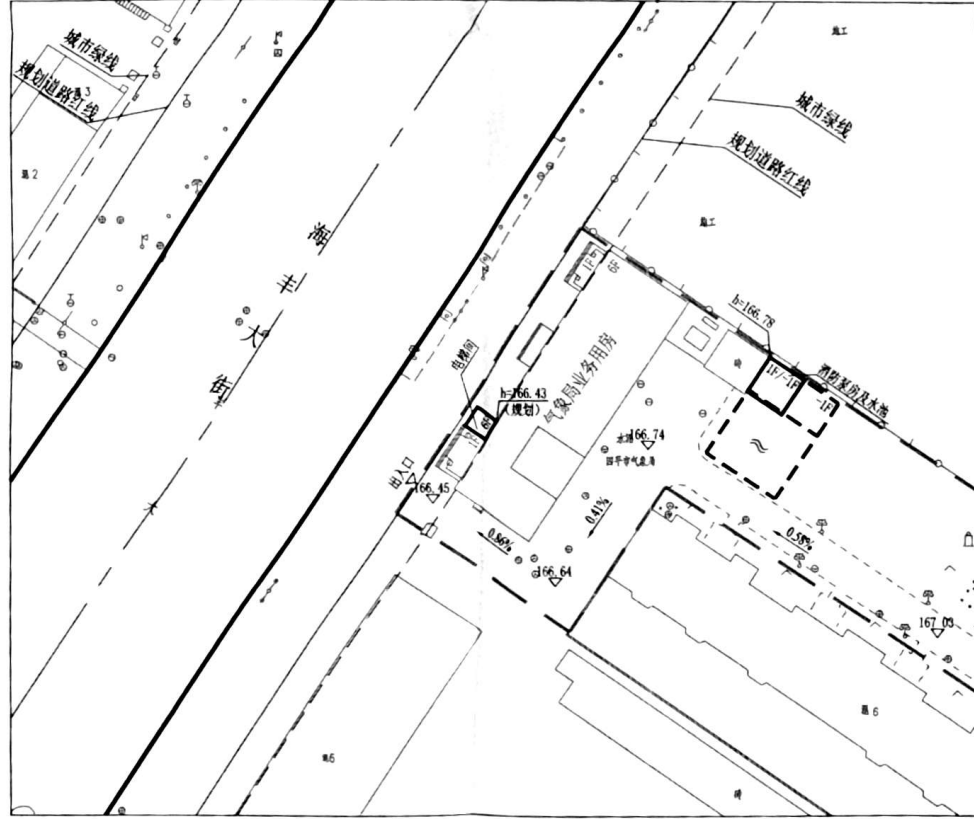


四平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规划出图专用章

院长	总规划师	室主任	项目负责人	校审人	设计人	四平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工程名称 四平市气象局基础设施综合改造建设项目规划方案
						管线综合图
						设计号 2023(2)01
						图号 4-4
						日期 20230627

四平市气象局基础设施综合改造建设项目规划方案

—— 竖向图



地块位置示意图

四平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编号
自资规甲字·22220592

图 例

	规划地上建筑物		现状建筑物
	宗地界线		现状建筑室外散水标高
	现状高程		道路纵坡
	规划地下建(构)筑物		规划地下消防水池

- 规划说明及要求:
1. 项目位置: 位于四平市铁西区, 海丰大街东侧, 六孔桥北侧。
 2. 场地内应设有排除地面水和路面水至排水系统的设施。
 3. 图中所示高程系统为1985国家高程基准。
 4. 图中所示尺寸单位为米。
 5. 未尽事宜执行国家相关规范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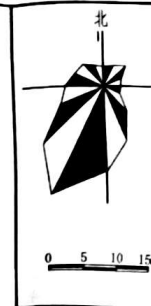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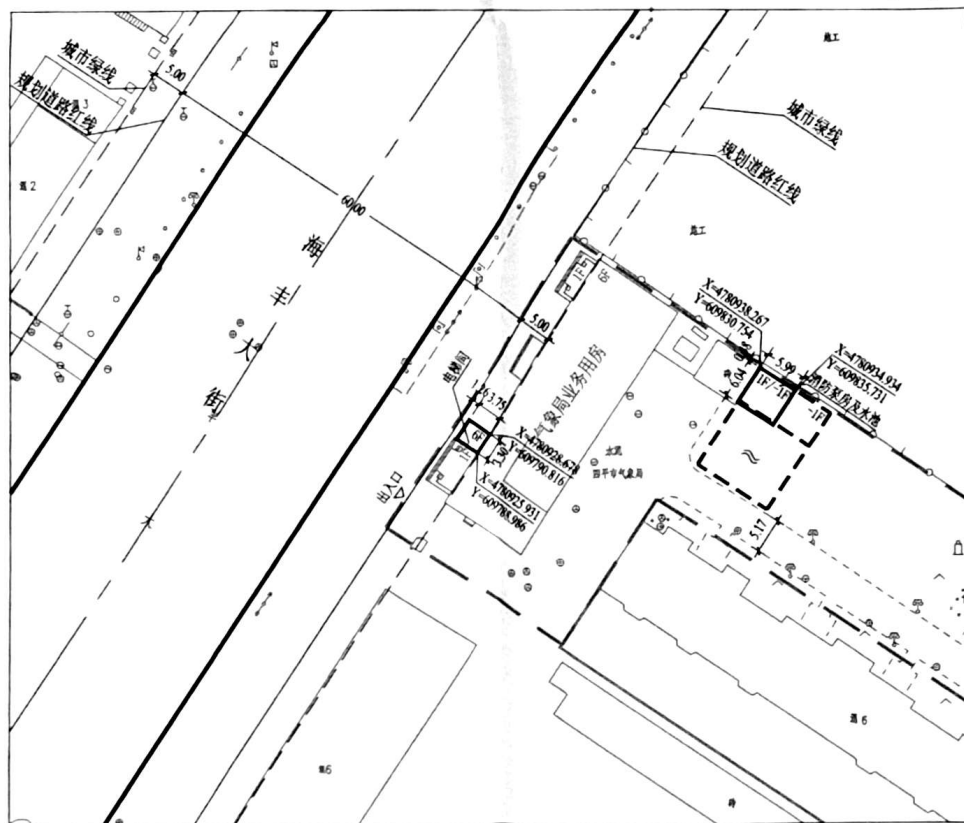


四平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规划出图专用章

院长	总规划师	室主任	项目负责人	校审人	设计人	四平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工程名称						四平市气象局基础设施综合改造建设项目规划方案
竖 向 图						设计号 2023(2)01
						图 号 4-3
						日 期 20250627

四平市气象局基础设施综合改造建设 项目规划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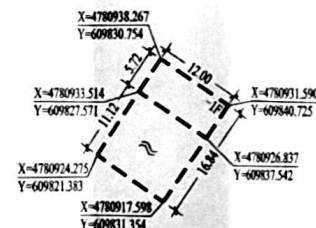
—— 定位图



四平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城乡规划设计甲级资质证书编号
自资设甲字.22220592

图 例

- 规划地上建筑物
- 现状建筑物
- 规划地下建(构)筑物
- 规划控制点坐标
- 宗地界线
- 规划地下消防水池



地下建(构)筑物尺寸及坐标标注



设计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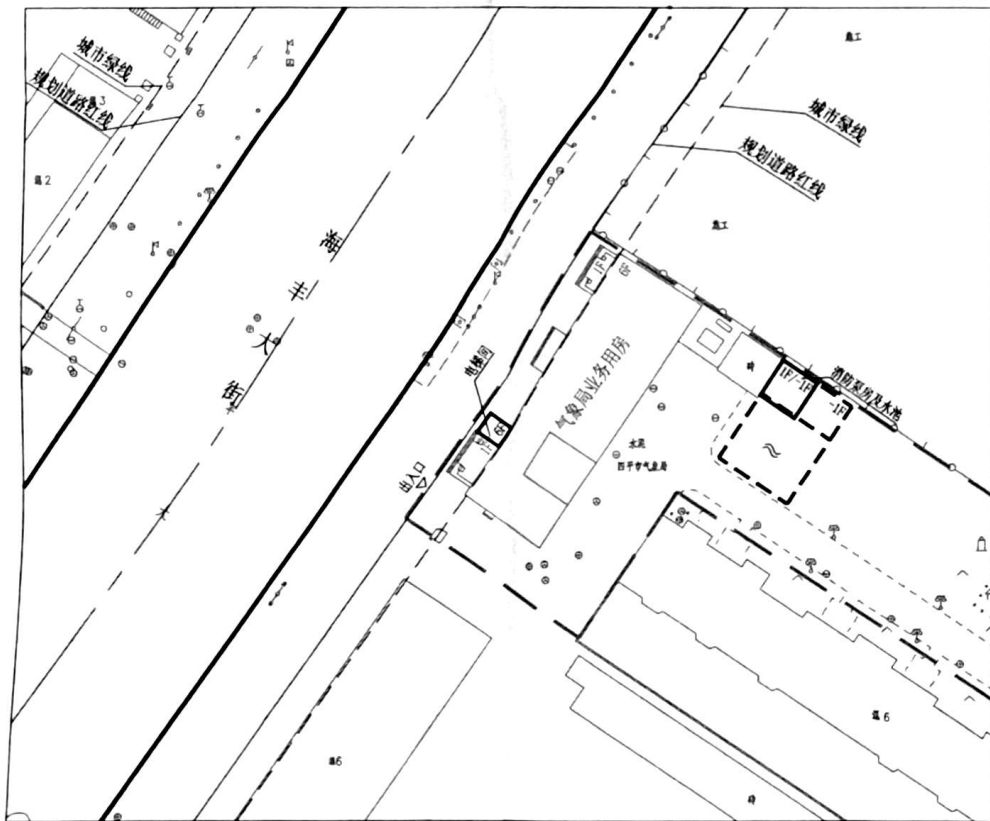
1. 项目位置: 位于四平市铁西区, 海丰大街东侧, 六孔桥路北侧。
2. 图中所示为规划建筑的最大外围尺寸(不含风井、雨棚、露台、台阶等), 在进行施工图设计时, 所有建筑的最大外围尺寸不得超过规划定位中的标注尺寸。
3. 图中所注尺寸单位为米。
4. 图中所示坐标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5. 未尽事宜按相关规范规定执行。

四平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规划出图专用章

院长	张永红	四平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总规划师	张永红	工程名称
室主任	张永红	四平市气象局基础设施综合改造建设规划方案
项目负责人	张永红	设计号
校审人	张永红	2023(2)01
设计人	张永红	图号
		4-2
		日期
		20250627

四平市气象局基础设施综合改造建设 项目规划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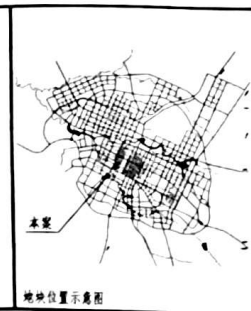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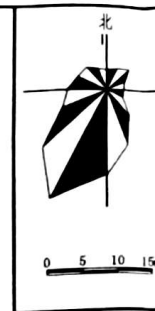
—— 平面图



规划建筑明细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层数(层)	规划建筑限高(m)	地上建筑面积(m²)	地下建筑面积(m²)	地下占地面积(m²)	备注
1	电梯间	6	24.54	74.25	—	—	—
2	消防泵房及水池	1/-1	4.05	36.18	68.64	133.44	地下消防水池容积288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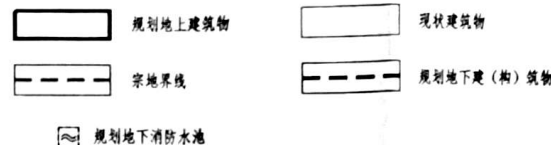
注:规划建筑限高:指建、构筑物室外地坪至建筑物最高点(包括建筑主体、阁楼、建筑所属电梯间、避雷针等一切附属设施)



地理位置示意图

四平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城乡规划设计甲级资质证书编号
自设理甲字:22220592

图 例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位置:位于四平市铁西区,海丰大街东侧,六孔桥路北侧。
- 2.项目规模:地上总建筑面积3989.87m²,其中现状建筑面积3879.44m²,规划地上总建筑面积110.43m²,其中电梯间建筑面积为74.25m²,消防泵房地上建筑面积36.18m²;规划地下总用地面积202.08m²,其中地下消防泵房建筑面积68.64m²;规划地下消防水池占地面积133.44m²;规划地下消防水池容积288m³。规划建筑物耐火等级为二级。

二、设计依据

- 3.宗地界线:
吉2019四平市不动产权第0027751号不动产权证;
吉2025四平市不动产权第0006278号不动产权证;
其他相关规范、规定。

三、设计内容

- 4.规划布局:在现状建筑物西侧贴建六层电梯间。
- 5.建筑布局:建筑采用顺应周边建筑规整有序的布局手法,满足规划及相关规范的要求。
- 6.管线综合规划:具体布置及要求详见管线综合规划图。
- 四、补充说明
- 7.规划总建筑面积包括《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中计算建筑面积范围内的所有建筑面积。
- 8.未标明的现状地下管线及地下建筑物,构筑物在施工前予以探明,与产权单位做好协调衔接。
- 9.根据《无障碍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无障碍设计。
- 10.海绵城市设计要求:按照《四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四平市海绵城市规划管理规定》(试行)执行。
- 11.绿色建筑设计要求:按照《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执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的通知》吉建科[2021]3号执行。
- 12.本方案消防车通道最小宽度5.17米,车道转弯半径12米满足相关规范中消防车的通行需求,图中体现园区内消防车通于气象局业务用房东90米处设置消防车回车场。
- 13.方案需征求消防、环保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
- 14.规划建筑物与现状建筑物拉齐贴建,不满足用地公平性部分,规划地上及地下建(构)筑物在施工时,应先征求相邻地块权属单位意见应采取相应技术措施,以保证相邻现状建筑物及地下管线等现状设施不受影响。
- 15.未尽事宜按相关规范规定执行。



四平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规划出图专用章

院 长	张永才	四平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总规划师	李德义		
室 主 任	李德义		
项目负责人	张永才		
校 审 人	张永才		
设 计 人	张永才	工程名称	四平市气象局基础设施综合改造 建设项目规划方案
平面图		设计号	2023(2)01
		图 号	4-1
		日 期	20250627